

## 行為後刑法修法, 審判時該適用新法還是舊法?——從舊從輕原則

文:劉立耕 (認證法律人) 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2-09

---

本文

### 一、行為後法律變更產生的問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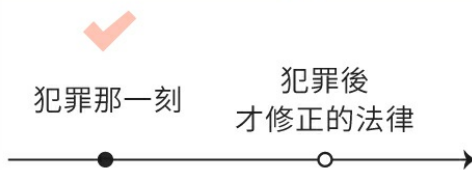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罪刑法定原則，要處罰一個行為，必須在行為當下法律已有明文的處罰規定。但如果行為當下的法律規定之後修法變更（例如甲在公眾場合罵乙是豬，觸犯刑法第309條<sup>[1]</sup>公然侮辱罪，但在案件審判時已修法廢除公然侮辱罪），此時審理案件的法官又應該如何適用法律做出判決呢？（見圖1）

## 犯罪後到審判時這段期間法律有修改，會有什麼問題呢？

原則上，如果犯了罪，會用犯罪當下的法律來處罰做壞事的人（刑法 § 1），但是如果犯罪後，到法官判決前，法律有修改的話，是要用修改前、還是修改後的規定來判決呢？

### 刑罰的部分 刑法 § 2 I

#### 原則從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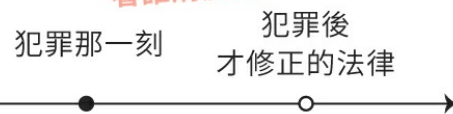


即使是犯罪的人，也需要被公平的對待，因為他沒辦法事先知道刑法會修改，所以原則上還是以犯罪當時的法律來審判

例如：  
A 在修法前犯了普通傷害罪，犯罪當時傷害罪處 2 個月 ~ 2 年有期徒刑；在審判前經過修法，傷害罪改成 2 個月 ~ 5 年有期徒刑，法官就需要用修法前的規定來判決，最多只能判 2 年。

#### 例外從輕

##### 看誰刑度比較輕



在特定情況，若變更後的法律較犯罪時為輕，則例外適用變更後（較輕）之法律

例如：

B 犯了導致人輕傷的肇事逃逸罪，犯罪當時肇事逃逸罪處 1 年 ~ 7 年有期徒刑，但到了審判前，肇事逃逸罪針對導致人輕傷的情況有降低刑度，改為 6 個月 ~ 5 年，那麼法官就會適用較輕的新規定，從 6 個月 ~ 5 年之間來判決。

### 沒收、沒有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 刑法 § 2 II

#### 從新原則



因為不是刑罰，適用變更後的法律，對犯罪行為人的權益不會構成太多侵害，所以如果法律在犯罪行為後有修改，會一律適用修改後的新法。

## 二、從舊從輕原則的意義

在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情況，因為行為時與裁判時的法律不同，因此有刑法第2條<sup>[2]</sup>「從舊從輕原則」之適用，而其具體內涵又可區分如下：

### (一) 刑罰原則從舊，例外從輕

行為人行為時已觸犯當時的刑法，但在行為後、案件審理前法律有所變更時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原則上應適用行為時的法律，理由在於行為人無法預見行為後法律會變更，如果法官適用審判時（即變更後）的法律，顯然對行為人不公平，此即所謂「從舊原則」。但在特定情況，也就是審判時的法律輕於行為時的法律時（例如刑法第320條<sup>[3]</sup>竊盜罪法定刑原本是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但如果行為後、判決前修法改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）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，則例外採有利於行為人的規定，這就是「從輕原則」。

由上述規定可知，在法律變更時，原則上是適用行為時的法律，但若變更後的法律較行為時為輕，則例外適用行為後（較輕）之法律。

### (二) 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從新

如前述，行為人無法預見行為後法律會變更，為保障行為人，因此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在不涉及人身自拘束的保安處分上，因保安處分具有教育、矯治、保護的性質，本質上並非刑罰，再加上適用變更後之法律不會過度侵害行為人的權益，因此一律採用變更後（裁判時）之法律，這就是所謂的「從新原則」。

#### 註腳

#### [1] 刑法第309條：「

I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II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」

#### [2] 刑法第2條：「

I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。

II 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。

III 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，而法律有變更，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，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。」

#### [3] 刑法第320條：「

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I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標籤

➤ 從舊從輕，刑罰，保安處分